

附表：

甄選順序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	第三階段	
榮 銜	助 理 社區規劃師	社 區 規 劃 師	資 深 社 區 規 劃 師	榮 譽 社 區 規 劃 師
甄選資格	參與嘉義市社區規劃師培訓講習課程達 100 小時以上者，並獲頒「結業證書」者，得由本府核發「助理社區規劃師」證書。	擔任「助理社區規劃師」後，曾參與社區規劃師培訓講習課程達 60 小時以上，並實際參與相關計畫案執行或提案者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由本府核發「社區規劃師」證書。	擔任「社區規劃師」後，曾參與社區規劃師培訓講習課程達 60 小時以上，並實際參與相關計畫案執行者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由本府核發「資深社區規劃師」證書。	具有社區規劃專業素養與經驗者，或在學術與實務層面有傑出貢獻者。得由本府推薦，或由各界推薦的人員中遴選之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由本府核發「榮譽社區規劃師」證書。
任 期	兩年	兩年	兩年	兩年
續任資格	任期內提出一件(含)以上社區規劃相關提案，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續任之。	任期內實際參與「城鄉風貌」相關計畫案的執行，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續任之。	任期內實際參與嘉義市政府辦理之「政策引導型」計畫案的執行，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續任之。	任期屆滿依前開甄選資格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續任之。
續任任期	兩年	兩年	兩年	兩年